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0**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6,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6,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义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十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 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 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N。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 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义通讨《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人 数	授予价格	实际登记授予 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 年9月20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 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 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 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 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E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分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权益登记日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去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分红公告

10.574.695.25

注:《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

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

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如《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二)施财对象未发生血下任一情形。 1.能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能近12个月内被申请证监会及其派批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进去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到成余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53.4%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 了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 。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局 绩效考核结果

3为1.0,可解除当期全部份额; (2)1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系数为 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 作成果均完成 优秀 1.0 100% ,解除当期70%份额,后续公司将为 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 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良好 0.7 70% 机剩余3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 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 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0.5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治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 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木次限制性股亜解除限生情况

本次共有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

ļ.	反,约白公可日	則股本忠额的0.47%。具	144411 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2,140,000	641,100	29.96%
	合计		2,490,000	746,100	29.96%

注:"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9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涌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6,1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 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 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3,020,000	-746,100	2,273,900		
无限售流通股	156,980,000	746,100	157,726,100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 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 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富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幾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ITM/ H 293
			证券从业年限
双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9日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余息日	2024年9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见金红利发放 日	202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9月20日直接计人其基金账户。 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说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 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 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 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的有关 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 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 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 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富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魏刚

ntt-基金经埋姓名	陈畐权			
王职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3		
正券从业年限	16年			
正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3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4月15日	-
	660004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6月06日	-
	660001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2月09日	-
	014241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5日	-
	020416	农银汇理先进制造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6月13日	-
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	001656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2年07月06日	2023年09月23日
	010201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2年07月06日	2023年09月23日
	660005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1月31日	2021年02月09日
	000259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13年08月21日	2020年02月25日
	00033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2年03月23日	2023年09月23日
	000462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15年04月10日	2016年12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文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查兰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籍	中国			
5万、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 注册/登记	足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泰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同泰同欣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份额: 013657, C 类基金份额: 013658, 以下简称"本基 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1666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tongtai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

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 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

2024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9月5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 机构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光初和网络田庙用先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	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 (人数)	48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9,701,6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830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	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8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9,535,55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1.037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	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66,12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674%
• TELE A North Political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309,1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5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ll	投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00,1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9,0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 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8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392,5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755%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 胺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7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335,374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338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l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7,12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232%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和松中度及参加開致地	要的由小卧左的首体桂冲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	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8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392,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以小人去人以厶厶	
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82
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392,500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监事杨朝新先生为关联股东。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股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 杨朝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900股,均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冲结里,

农认为本: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其中 投票 默认 和	
股数:	698,526,850	99.8529%	股数:	906,500	0.1296%	股数:	122,432	0.0175%	2,000	
其 中 A 股:	698,469,624	99.8529%	其中A股:	906,500	0.1296%	其中 A 股:	122,432	0.0175%	2,000	
其 中 B 股:	57,226	100.00%	其中B股:	0	0.00%	其中 B 股:	0	0.00%	0	
小 于 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2,363,668	0.3379%	小于 5%股 东占总投 票比例	906,500	0.1296%	小 于 5% 股 东 占 党 税 例	122,432	0.0175%	2000	
小 于 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2,363,668	69.6713%	小于 5%股 东占中小 股东投票 比例	906,500	26.7199%	小 5% 占 股 中 东 股 中 东 比 例	122,432	3.6088%	2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

421/	.>D/N-: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 份类别的 比例(%)	其中 投票 数 数 权
股数:	699,114,050	99.9160%	股数:	440,200	0.0629%	股数:	147,432	0.0211%	4,800
其 中 A 股:	698,947,924	99.9160%	其中A股:	440,200	0.0629%	其 中 A 股:	147,432	0.0211%	4,800
其 中 B 股:	166,126	100.00%	其中B股:	0	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 于 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2,804,968	0.4009%	小于 5%股 东占总投 票比例	440,200	0.0629%	小于5%股 东占总投 票比例	147,432	0.0211%	4,800
小 于 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2,804,968	82.6790%	小于 5%股 东占中小 股东投票 比例	440,200	12.9753%	小于5%股 东占中小 股东投票 比例	147,432	4.3457%	4,800
(一)かッチンナフ/女工体中 2021年 からりい おおり ナルトからり ませんいかい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 份类别的 比例(%)	其中 表 投 默 、 权
股数:	698,759,550	99.8654%	股数:	812,700	0.1161%	股数:	129,432	0.0185%	4,800
其 中 A 股:	698,593,424	99.8653%	其中A股:	812,700	0.1162%	其 中 A 股:	129,432	0.0185%	4,800
其 中 B 股:	166,126	100.00%	其中B股:	0	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 于 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2,450,468	0.3502%	小于 5%股 东占总投 票比例	812,700	0.1161%	小于5%股 东占总投 票比例	129,432	0.0185%	4,800
小 于 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2,450,468	72.2298%	小于 5%股 东占中小 股东投票 比例	812,700	23.9551%	小于5%股 东占中小 股东投票 比例	129,432	3.8151%	4,8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李鑫、原小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寨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仝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 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3名,代表股份470.599.575股,占公司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0.940.209 注,有效。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59,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8.844.539 股同意,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 1.564.380 股反对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190.656 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

表决结果:468,640,779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1,661,140股反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0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1%;反 1.564.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5%; 弃权190.656股,占出席会 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竞程的议案》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297,656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00,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1%;反 对1,661,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弃权297,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

特此公告。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半年度 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 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 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禁人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 实、准确、完整的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 投资,注意风险。 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审议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获得半数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年度报告的修订完善工作。目前,涉及公司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推进2024年半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加强与报告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 审议与披露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未能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 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

2.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 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 2024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8月31日披露,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期 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 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44)。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 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责成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压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 实责任,成立半年报专班,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根据监管要求推动整改,加快推进本次半 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